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010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請各岩會員週知

沈明進 2/14

主旨：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採購，如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者，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楊委員麗環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議質詢事項，及本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研商辦理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洩密致影響國家安全之處理措施會議」結論辦理。
- 二、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洩漏應秘密之資訊，因而獲得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之情形，現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軍事機關辦理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參與投標廠商均須簽具保密切結書，得標商須簽具保密合約。
- (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7 款，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四)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之行為，違反者，將予以懲戒處分（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五)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第 1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32 條規定，洩漏或交付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17 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七)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採購，如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者，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加強履約管理及向廠商相關人員宣導，以避免發生洩密事件致影響國家安全。

四、副本抄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各技師公會，技術服務廠商及所屬人員於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者，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立法院楊委員麗環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網站）、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國會聯絡組、技術處（網站）、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主任委員 陳希舜

